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安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